

湘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

湘阴退役军人发〔2022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公布南泉烈士纪念园等12处烈士纪念设施升级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退役军人服务站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》《烈士褒扬条例》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局党组研究，现将《公布南泉烈士纪念园等12处烈士纪念设施升级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》印发给你们。请各乡镇（街道）退役军人服务站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：湘阴县人民政府（湘阴政函〔2022〕32号）《关于同意将南泉烈士纪念园等12处烈士纪念设施升级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的批复》

湘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2年2月21日



湘阴县人民政府

湘阴政函〔2022〕32号

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将南泉烈士纪念园等12处烈士纪念 设施升级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的批复

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你局呈报的《关于将南泉烈士纪念园等12处烈士纪念设施升级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的请示》（湘阴退役军人〔2022〕1号）收悉。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将南泉烈士纪念园、青山抗日死难军民纪念陵园、高建成烈士纪念馆、成其太烈士墓、吴访云烈士墓、李亚民烈士墓、刘梦雄烈士墓、陈霞林烈士墓、姚星甲烈士墓、王凤娇烈士墓、曹建武烈士墓、李合林烈士墓等12处烈士纪念设施升级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。

二、你局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》《烈士褒扬条例》《烈士安葬办法》等规定，将上述12处县级烈士纪念设施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备案。并会同属地乡镇（街道）划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，设置保护标志，加强日常保护管理，切

实发挥烈士纪念设施在传承红色基因、缅怀革命先烈和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等方面的引领示范作用。

此复。

